**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水暖、卫浴配件材料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龙岗中心医院水暖、卫浴配件材料评分信息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分）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价格** | **30**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 | **4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3 | 专家打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横向比较，方案需具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2 | 货物配送服务距离 | 12 | 专家打分 | 自采购人龙岗中心医院位置为起点，以投标人取得的经营场所为终点，依据百度地图测距测算的距离为准：距离8公里（含）内的得12分；距离8公里（不含）至15公里（含）的得8分；距离15公里（不含）至20公里（含）的得4分；20公里以外得2分。（提供百度地图距离截图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应急 能力 | 12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承诺在紧急售后服务时间30分钟内到达的得12分；30分钟（不含）至1小时内到达的得8分；1小时（不含）至2小时到达的得4分；2小时（不含）以外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检测报告 | 10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样品检测合格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样品的质量 | 10 | 专家打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清单”对材料、质量，规格、外观等方面来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0分；良的得7分；中的得4分；差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23**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产品授权情况 | 7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按“样品清单”的品种，有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得7分。（提供授权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生产厂家资质 | 6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提供：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7]3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及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3 | 专家评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表达清晰程度，规范性等酌情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 |

**二、项目预算**

（一）人民币 211988.00元/年，供货期一年。

（二）在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由于采购方的原因，部分水暖、卫浴配件材料将会纳入物业管理项目一并招标，因此，水暖、卫浴材料的品种有增减变化。

**三、采购水暖、卫浴材料明细清单（详见附件3**）

投标人报价时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且不定时送货。

**四、提供以下样品作为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水龙头 | 4分 | 个 | 1 |
| 2 | 长颈水龙头 | 4分 | 个 | 1 |
| 3 | 冲水阀 | 1寸 | 个 | 1 |
| 4 | 不锈钢钩 | 七位 | 个 | 1 |

**五、交货要求**

（一）交货地点：产品交付、检验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要求：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六、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接到购货通知，须在2个工作日内把货送到指定区域，本项目分批采购。

**七、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采购数量支付货款，转账支付。

**八、货物运输**

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九、验收要求**

（一）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由采购人和供货商共同进行验收。

（三）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订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十、售后服务的要求**

（一）质保期：整个项目质保期至少1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2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或售后服务条款为依据。（除该项目设备清单中注明的部分设备的售后服务要求外，其他设备按此执行）

（二）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24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十一、其他要求**

（一）接到订单后2日内供货，订单一般为不定期发出。

（二）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1天内进行更换。

（三）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二、注意事项**

（一）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三）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五）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我院将列入黑名单，不能再参与投标。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

备查验。

**十三、供应商须知**

（一）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二）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三）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5栋201房总务科报名审核资料，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一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八）评审结束后，中标公示3天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